

課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66號
承辦人：柳君玫
電話：25932211#252
傳真：25979012
電子信箱
：mj_liu12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研字第102304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logo設計甄選競賽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)1份
(30493300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logo設計甄選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及師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（下稱青育中心）自102年10月1日起因委外契約屆滿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回自營辦理，將朝育樂化、創意化、數位化、國際化等方向發展，提供青少年多元適性探索與成長學習機會，為使青少年及民眾瞭解青育中心提供之服務，特辦理logo設計甄選活動，以形塑青育中心新意象。
- 二、旨案活動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參加對象為臺灣地區各高中（職）以上學生及有興趣之社會人士，並提供豐富活動獎勵，竭誠歡迎報名參與。
- 三、檢送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logo設計甄選競賽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）1份。
- 四、活動相關內容及報名表，亦可至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fyc.taipei.gov.tw/>）參閱並下載使用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青育中心籌備處活動行銷組（02）2351-4078分機1724、1725王小姐、劉小姐。

裝

訂

線



學生事務處

102年11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14130 號



1/5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102/11/22
12:38:24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102.11.29

組長 劉洗雨

11/29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102. 11. 29

代為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logo設計甄選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臺北市政府青少年育樂中心自102年10月1日起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回收自營，將引進市府局處資源，加入勞動局青年職涯工作站、社會局親子館，作為本市青少年及親子服務據點。為使民眾了解青少年育樂中心提供的服務，特舉辦logo設計徵選活動希望透過全國民眾共同參與、腦力激盪、創意思考，甄選出青少年育樂中心代表性之創意logo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

三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3年2月28日(五)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logo圖檔格式

(一) 尺寸大小：不得超過A4(210x297mm)

(二) 檔案格式：向量圖檔(AI、CDR等)

(三) 解析度：300dpi

(四) 色彩：CMYK模式(需對標準色詳列色彩比例)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歡迎臺灣地區各高中(職)以上學生及有興趣之社會人士共同參與。

六、甄選須知：

(一) 以個人為單位受理報名參選，每人限參賽作品1件。

(二) 作品以電腦繪圖軟體製作，並以標準製圖法與尺規繪製。

(三) 作品以「彩色稿」繳交，以單面平面設計為主，並以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(請附電子檔並可修改，加附TIF檔)。

(四) 作品設計理念說明包含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，字數在300字以內。

(五) 參選作品需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
(六) 作品正、反面或其餘參賽文件中之文字圖樣內，均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，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：

請將設計完稿作品、報名表等電子檔燒錄光碟後，將光碟與彩色稿完稿作品、報名表等一併以郵件掛號方式寄至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·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活動行銷組收。送件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參加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logo設計甄選」字樣。

(二) 如遇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設計理念40%：足以展現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服務內涵。

(二) 創意30%：構圖具有獨特性。

(三) 美感30%：整體設計美感，配色符合設計意涵。

九、活動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：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幀

(二) 第二名：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幀

(三) 第三名：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幀

(四) 佳作：獎狀乙幀

十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2月28日(五)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(二) 評選時間：預計103年3月

(三) 公布時間：預計103年4月，第一名至第三名獲獎者獎金及獎狀將在典禮頒發(頒發典禮另行通知)，佳作獲獎者之獎狀將掛號寄送。

十一、洽詢聯絡：

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 聯絡電話：(02)2351-4078分機1725劉小姐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報名參加甄選者，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實施計畫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(二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(三) 獲獎作品需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承辦單位(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及未來正式成立之機關)。

(四) 請參賽者妥善包裝作品，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者。辦理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實施計畫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人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，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上，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；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2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，始得領獎。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，及喪失中獎資格。

(七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獲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，概與本活動單位無關。

(八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(九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請參閱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fyc.taipei.gov.tw>)以獲取最新訊息。

收件編號：

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logo 設計甄選競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學校名稱 (無則免填)		就讀科別 (無則免填)	
就讀班級 (無則免填)			
設計理念	(設計理念說明包含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等，字數約 300 字以內)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A4 彩色稿完稿作品(採平面設計，並以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競賽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(本人簽名及蓋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燒錄光碟(含競賽報名表、向量檔 AI 或 CDR 格式及 TIF 格式檔各一份)。		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logo 設計甄選競賽，同意並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本人保證參賽作品均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- 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件作品如得獎，本人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對本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承辦單位(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及未來正式成立之機關)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(五)止，請以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收件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活動行銷組收 聯絡電話：(02)2351-4078 分機 1725

收件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

(請於信封正面左下角註明「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logo 設計甄選」字樣)

